

中共无锡市统计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

根据市委统一部署,2019年7月1日至8月31日,市委第三巡察组对中共无锡市统计局党组开展了巡察。11月19日,市委第三巡察组向中共无锡市统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。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,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。

一、整改工作组织情况

(一)统一思想,加强领导

巡察意见反馈后,市统计局党组高度重视,把讲政治贯穿巡察整改全过程,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态度,真认账、真对照、真整改,把整改工作当作一次自我净化、自我纠偏、自我完善、自我提升的契机,把反馈意见和建议转化为提升各项工作的助力和动力,扎实开展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。迅速成立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,明确党组书记为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,对巡察整改工作负总责,各分管领导对分管部门、分管事项负相应领导责任,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。

(二)明确分工,压实责任

11月22日,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,认真学习研究巡察反馈意见,部署下阶段整改工作安排,逐项梳理问题清单,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,制订整改方案和措施。12月4日,局党组会议审议并通过《整改方案》,对5个方面11个问题,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部门、整改时限,做到领导责任到位、整改目标具体、任务分解到位、整改期限明确。由各责任领导分工负责,实行挂图作战。12月6日,局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,针对反馈意见,剖析根源、深刻反思、制订措施,从思想上进一步提高认识、端正态度,在不折不扣、全面扎实的抓好整改落实上形成共识、明确目标,为巡察整改有序推进奠定坚实基础。

(三)建章立制,长效管理

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,把整改落地见效与长效机制建设有机结合,努力建立健全标本兼治、重在治本的长效机制。整改工作开展以来,对问题表现明显、短时间内有条件解决的立即整改,对短时间内不能完全整改的详细制订计划,持续推进。已制订或修订《无锡市统计局工作规则》《无锡市统计局党组议事规则》《无锡市统计局干部选拔任用办法》《无锡市统计局干部交流轮岗制度》《无锡市统计局日常物资管理领用制度》《无锡市统计局2019年度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》等,正在进一步完善《无锡市统计局党风廉政建设实施细则》《无锡市统计局2020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》《无锡市统计局内部控制机制》等制度,逐步形成用制度管理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长效工作机制。

二、整改落实情况

(一)已整改完成的问题

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,真改实改,截至目前,共计9个问题已整改完成。

1.关于“学习贯彻新思想新方略不深不透”问题的整改

整改结果及成效:

关于“理论学习系统性深入性不够”方面。一是制订理论学习学习中心组2020年度学习计划,加大读原著比重,明确党组班子成员每周

自学时间不少于3小时,每月集中学习1—2次,交流学习研讨全年不少于6次。二是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入研讨学习,党组班子成员撰写心得体会,全年调研文章不少于1篇,在学习会上交流讨论。三是扩大学习覆盖面,已将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扩大到中层正职。

关于“学用结合不紧密”方面。一是对市《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方案》落实情况进行自查,目前23项改革任务已完成20项。二是推进“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”逐级落实,及时通报各市(县)、区推进统计改革情况,按时向国家统计局、省统计局报送领导干部干预统计记录情况。三是向各级领导干部宣讲《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》,11月在市委党校职干班任职班宣讲统计法律法规知识,12月在全市统计工作会议上对市(县)、区统计局领导和镇(街道)统计负责人作专题培训。

2.关于“意识形态工作不够有力”问题的整改

整改结果及成效:

关于“工作机制不健全”方面。一是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名单,明确党组书记责任、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、相关职能部门责任清单;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考核,明确每年举办意识形态专题讲座。二是将意识形态工作履责情况纳入2019年度民主生活会、班子和成员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内容,11月局机关党总支副书记向党组作了专题汇报,党组会议明确局机关各级党组织从2020年起每年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。三是建立提示提醒制度,明确对工作中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,各分管领导、处室负责人负有及时发现、提醒、记录、报告和处置等责任。四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2020年度党建工作要点,明确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全年不少于2次。五是提高无锡统计局网站、“无锡统计”微博更新频次,每周至少更新1次;新冠肺炎疫情期间,在微信公众号设立“疫情防控”专栏,助力疫情防控。六是修订完善《无锡市统计局新闻宣传若干(规定)意见》,增加新闻发言人和助理各1人,加强发言人队伍建设。

关于“阵地管理缺实招”方面。一是梳理局意识形态“阵地”现状,指定专人分别负责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的管理,清理局内和系统内的微信工作群,明确群主责任;梳理统计相关舆情点,明确人员实时跟踪网络热点。二是完善建立对外信息发布审批管理制度,规范信息发布审批、保密审查等相关流程。

3.关于“统计部门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”问题的整改

整改结果及成效:

关于“统计分析预测预判能力不足”方面。一是举办“以解放思想领先推动高质量发展”“统计课题分析写作”等专题讲座,提升干部职工统计分析能力;聚焦社会关注热点,组织“数字经济”等新经济统计研究,初步建立“无锡现代产业”统计监测体系。二是调整全局统计分析和经济信息任务考核重点,强化基层调研重要性,专设“调研报告”分类,调整考核计分方式,从以“数

量”为主改为以“质量”为主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,及时开展企业复工复产调查,形成5篇调研报告。三是围绕市委市政府经济工作年度目标,梳理15个主要经济指标,建立月度“预警分析、统计快讯、统计快报”体系,及时编印《市政府双月座谈会参阅材料》,提高统计监测时效性。局党组定期研判分析经济形势。

关于“服务高质量发展比较乏力”方面。一是整合省、市两套高质量发展监测考核指标体系,依托宏观数据库平台,建立面向30个部门的数据采集体系,实现按季报送、在线共享。二是完善部门统计主管制度,逐个明确96个考核监测指标的统计方法、数据来源、上报频率和对应工作推进责任单位,建立工作联系群,及时进行业务指导。三是及时跟踪监测发展水平,完成三季度高质量发展监测报告,四季度完成全市公众满意度调查。四是探索“在线调查”新模式,新冠肺炎疫情期间,采用微信、网络、电话访问等方式,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工业、贸易、服务业、建筑业、餐饮业、劳动力等6个快速调查,向市委市政府及时提供企业复工复产信息;推进统计业务和数据中心项目建设,完成统计元数据库设计开发,为部门“数据共享打好基础”。

4.关于“落实依法治国从严治党力度不够”问题的整改

整改结果及成效:

关于“统计法律法规宣传不够深入”方面。一是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宣传,9月22日在惠山区社古镇承办江苏省第十届“中国统计开放日”活动,在法制专题区展出16块宣传展板;12月30日全市统计工作会议上专题对依法统计工作进行培训;在各统计专业培训内容中增加“学法半小时”专题;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当天,在二泉文化广场开展法治宣传服务活动,解答法律问题,发放宣传册,宣传折页共计1000余份;12月8日,局长在《江南晚报》发表署名文章《牢记初心使命践行依法统计》;12月15日,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参加全省第二届“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”和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等活动,完成网上考试,参与率100%。制订局2020年度统计法治宣传工作计划。二是畅通统计监督渠道,在局网站、“无锡统计”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的醒目位置公布统计监督举报电话。

关于“统计执法刚性不足”方面。一是制订《2020年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》,增加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单位数任务,由2019年的98家增加到150家;将案件查处“空白点”情况纳入市局对市(县)、区统计综合考核内容。二是重新梳理27项统计行政处罚事项的处罚标准,在市政府政务网上公开,在2020年严格执行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。三是将年内查处的5起统计违法案件及时向市信用办“信用无锡”网站推送,做到行政处罚信息全公示;组织500余名统计人员开展守信承诺活动,培养统计人员信用意识。

5.关于“领导班子整体合力发挥不够”问题的整改

整改结果及成效:

关于“领导班子核心作用不够强”方面。一是进一步树立党组统一领导意识。党组中心组学习会上书记亲自抓,带领班子成员学习《中国共

产党章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,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、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。在民主生活会上,突出强调党组统一领导,切实扛起自身主体责任,同时强调班子成员要树牢“四个意识”,切实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,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。二是进一步强化领导班子建设。对照市委巡察反馈意见,12月6日民主生活会上,书记带头直面问题,针对个别班子成员和分管领导存在本位主义狭隘思想,班子成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,面对问题真认账,梳理问题清单和制订整改方案。局党组班子共梳理问题9条,班子成员共梳理问题28条,并逐一对照制订了整改方案,逐项整改落实。三是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,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认真落实巡察反馈意见,召开党组会和办公会前提前下发会议议题,重要议题会上会前充分征求意见,及时与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沟通,主动接受监督。

关于“集体决策机制落实不到位”方面。一是修改完善《无锡市统计局工作规则》《无锡市统计局党组议事规则》。2019年度四季度以来,人事调整、任免、大额经费使用等重要事项议题会上会前充分征求意见,提交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,研究决定。二是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,制作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议题分类申请表,由分管领导根据工作需要提交上会议题申请,按照《无锡市统计局工作规则》,根据议题内容分别召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。三是严格执行会议记录要求,做到完整记录会议情况,记录内容要素齐全,能体现讨论、决策的过程。

6.关于“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够到位”问题的整改

整改结果及成效:

关于“存在‘重业务、轻党建’情况”方面。一是推进机关党建工作三级责任制和《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及工作职责》要求,明确党组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,明确支部书记抓党建直接责任人职责,树立分管领导和支部书记“两手抓”观念,避免业务和党建工作“两张皮”现象。二是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,局领导主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,在所任支部讲党课;固定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三为支部统一活动日,开展机关党支部“双千双万”行动,支部结合处室专业走访对口企业15家,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3件,走访联系挂钩家庭56户,帮助解决实际困难5件,开展志愿服务13人次,为群众办办实事好事15件。三是制订机关党建和绩效管理的综合考核办法,建立党总支定期检查各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情况的工作机制;深化“争当领跑先锋”行动,开展“创一流处室、创一流队伍、创一流业绩、创一流形象”活动;探索该局在职员积分管理办法;开展“党建+”统计服务活动,组织党员力量攻关统计工作难点。

关于“党支部日常管理存在漏洞”方面。一是发放统一的党员学习笔记本,制作台账样本模板,规范对党总支、各党支部台账资料的具体要求。二是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。2019年11月以来,通过年度各支部组织生活会及日常谈心谈话55人次。三是加强教育培训,做好发展规划。确定2020年度参加机关工委支部书记、委员及

党建信息员培训班人员名单,规范党员发展工作,做好中长期规划。

关于“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不强”方面。一是强化支部班子建设,局党总支召开会议专题研究,解决个别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思想上认识不到位,工作上被动应付的问题,明确由处室负责人担任支部书记。二是加强支部工作创新,依托“智慧党建”系统开展各项组织活动,利用“学习强国”平台开展“每日微学习”,开展“每季一测”知识测试。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各支部党员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,累计派出6批次23名党员参加道路卡口、社区防控等一线工作,组织开展专项爱心捐款,总额超万元,提升了机关党组织的向心力和凝聚力。

7.关于“干部培养选拔尚有不足”问题的整改

整改结果及成效:

关于“干部培养缺乏系统性”方面。一是进一步落实局党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工作意见》精神,认真梳理分析局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年轻干部现状,向市委组织部推荐“三类”优秀年轻干部6人,其中“80后”正科职2人、“85后”副科职1人、“90后”年轻干部2人。二是修订完善局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、干部交流轮岗制度,拟定工作方案,加大干部轮岗交流、挂职锻炼培养的广度和力度,加快培养选拔优秀年青干部,解决干部年龄结构不均、青黄不接问题。

关于“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够严谨细致”方面。一是认真学习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,熟悉干部选拔工作的每一个程序,把好选人用人关。二是规范制订工作方案,实际操作中,充分沟通酝酿,明确工作程序各环节要求。三是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,严格执行民主推荐环节的程序要求,充分听取不同层面推荐人意见,认真做好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会议记录,做好文书记录及时归档、报备。

8.关于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仍有欠缺”问题的整改

整改结果及成效:

关于“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不够有力”方面。一是修订完善《无锡市统计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》,重新梳理细化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责任清单,按照“责权统一、职责清晰、逐级负责”的原则,构建党组、党总支、党支部责任层层担当、层层分解、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。二是成立局全面从严治政领导小组,明确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、领导责任;每位班子成员主动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,带头讲党课,认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。11月以来,班子成员与分管处室人员进行经常性谈心谈话和廉政谈话25人次。三是各党组成员结合巡察反馈意见,认真对照梳理查摆,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,制订班子主体责任整改措施13条,个人整改措施18条。四是细化责任内容,完善2020年度《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和统计行风建设责任书》,针对不同处室岗位职责,增加个性化责任内容。

关于“内控机制建设滞后”方面。一是修订完善局财务管理办法、日常经费支出管理规定、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内部审计工作制度,制订抽样调查、下转第13版>>>

中共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

上接第7版>>>预警平台风险核查处置进度达到90.75%,组织各类集中宣传活动2750余场,惠及群众达到30万人次。同时加大地铁、公交等人员密集地区的防非宣传投放,进一步提升群众辨别能力。二是深入推进网络借贷专项整治。严格执行《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转型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》,联合网贷机构属地政府多次对辖内P2P企业进行约谈,讲清政策、分析形势、提供建议。至12月末,我市两家P2P机构按照专项整治的要求在企业官网清退线上业务,提前发布停业转型的公告。三是清查各类非法金融活动。牢固树立“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”理念,突出管行业既管合法也要管非法。一方面从规范地方金融从机构发展,清理整顿一批不合规机构,17家小贷公司终止经营资格,17家典当企业取消经营资格、9家进行整改,32家经营不正常的融资租赁公司建议列入异常移送市场监管总局。另一方面加大对未经审批非法从事放贷、投资理财等市场主体的排查和打击力度,联合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累计排查8000多家,1700多家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目录,800多家被取缔。建立全市金融网点监测预警非法金融活动网格化工作机制,近2000个金融网点纳入工作体系,非法金融活动势头得到有效遏制。

6.关于“党建工作不够扎实”问题的整改

整改结果及成效:局党组正视觉建基础相对薄弱的短板,认真对照《基层党建规范化建设标准》《2019年党建工作要点》,全面推进局机关党建工作。一是抓规范,促提升。局党组全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党建工作2次,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得到进一步严格落实,全年召开支委会16次、党员大会11次,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。高质量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,党组专题研究工作方案、审议会议材料,党组书记逐一把关班子及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,带头开展谈心谈话,确保查找问题深刻具体。二是找差距,抓落实。以年度党建综合考核为契机,将党员学习记录情况开展自查,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;推广使用“智慧党建”平台,将党员参加活动情况充分暴露 in支部全体党员面前,促进组织生活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。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,全局党员干部以“我是党员我先上”的责任担当,积极请战加入“抗击疫情党员先锋队”,已先后选派14名党员干部赴经开区、高速口等一线参加防疫工作,协助指导了170多家金融机构有序复工,在一线的党员占全局党员的一半以上。三是抓创新,塑品牌。积极发挥融·媒+党建联盟作用,凝聚金融系统党建力量,推动金融系统“争当领跑先锋”,举办专题党课、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

文艺汇演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进社区等活动,发起金融系统党员携手战“疫情”倡议书等,“融·媒+”党建联盟已申报2019年度我局党建特色项目。四是严纪律,正作风。局党组专题学习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落实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十不准》等文件,局领导班子及成员进一步增强党建意识,增强以普通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,每季度对局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予以公示,主动接受党内监督。开展民主生活会时,党组书记带头对班子成员提出批评意见,直面问题,不绕弯子、不兜圈子,并邀请上级党组织派人督导,会后及时将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报上级党委。

7.关于“干部人事工作不够规范”问题的整改

整改结果及成效:一是加强对选人用人各项政策规定的学习宣传。领导班子认真学习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,规范选人用人相关会议的各项程序,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各个环节做到规范严谨。结合2020年全市组织人事干部培训工作,安排组织人事干部参加集中培训,并将培训成果辐射到每个班子成员。在2019年12月份局首轮干部职级晋升工作中,严格按照《干部任用条例》有关规定,做到了按照程序办事,保证了选拔任用工作的公平公正。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。机构改革后,随着职能和任务调整,通过转隶接收、外单位选调、事业单位转任、公开招录及接收军转安置等方式新增干部14名,干部的年龄层次和业务能力得到进一步优化。通过实施行业系统培训、开设“处长讲坛”、参加行政执法考试、新入职人员多岗位锻炼等举措,干部队伍业务能力素质不断提升。2019年8月份原下属事业单位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已转隶至市工信局。三是加强干部档案管理。严格落实干部人事档案最新政策要求,指定专人对干部人事档案进行管理,并按照《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》要求做好人事档案的维护更新。加强与组织部编办联系沟通,从酝酿阶段开始严格把好选人关,完善选拔任用工作方案,细致做好职数预审、民主推荐、资格考察、档案核查、任前政治体检、个人情况报告等事宜。参照《市管干部申请因私出国(境)提交材料清单》要求,进一步细化程序,完善本单位人员出境台账登记,做到因公、因私出入境管理全面掌握、不留死角。

8.关于“‘两个责任’未压紧压实”问题的整

改

整改结果及成效:

一是加强建章立制。对全局的规章制度进行再梳理,及时修订出台各类内部管理规定,强化制度约束。制定《政务督查督办办法》《节假日值班管理规定》《信息发布管理规定》《保密工作规定》《执法证管理办法》《调研信息考核工作办法》《统计数据报送规定》《协同办公系统管理规定》《文件阅办管理制度》《信访投诉管理办法》等12项制度;围绕规范财务管理,制定《财务管理规定》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《物资(服务)采购程序规定》《工会经费管理办法》等4项制度;围绕依法行政,制定《行政执法检查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办法》《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》《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等4项制度;围绕提升党建,出台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》《中心组学习制度》《党组议事规则》《支部工作规范》《干部提醒、函询和诫勉工作操作规程》《业务工作廉洁自律规定》《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等6项制度,编印下发《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汇编》。二是完善廉政防控体系。结合主题教育活动,深入开展银行卡、加油卡、侵占群众利益、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、对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问题的专项排查,查找薄弱环节,堵塞风险漏洞。在全局开展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,结合业务工作特点,梳理出《财务报销业务流程》《政府采购业务流程》《小额贷款公司转报审批工作流程》《小额贷款公司审批工作流程》《上市融资奖励拨付流程》《融资担保机构审核转报及变更备案工作流程》《融资担保扶持项目工作流程》《典当企业变更审批工作流程》《大宗商品类交易所审批流程》《投融资服务企业商事注册登记会商工作流程》《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公司变更会商》等11个事项,结合工作流程环节的风险点,压实廉政责任,并个性化制定2020年度处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。三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。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,强化干部廉政警示教育,局党组书记带头上廉政党课,邀请纪委监委派驻组联系书记违法典型案例,对全局人员进行党风廉政专题教育。严格落实外出请假制度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、谈心谈话制度等,及时了解掌握干部思想动态和日常工作以及八小时以外情况,对全局干部直系亲属在监管领域从业情况进一步摸底。进一步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要求,对事关机构设置、安排和人员编制、重大决策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和重大资金使用等“三重一大”问题,按照决策议事程序提交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后组

织实施。班子成员间坦诚相见、合作共事,大事先商量,小事常沟通,共同营造既讲原则,又讲和谐的工作氛围。

9.关于“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纠治不彻底”问题的整改

整改结果及成效:

一是切实落实基层减负要求。对“发文有注重留痕倾向”问题予以严肃纠正,进一步严格控制发文数量,对现行文件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,不再重复发文,设置全局和业务处室的发文数量的精简量化目标,办公室对全局和业务处室的发文数量进行日常监督,定期对全局发文数量进行统计,每季度对各业务处室的发文数量进行预警,确保保质按量落实好发文数量精简工作。经过3个多月努力,2019年全局向基层发文数量相比2018年压降了40%。二是持续改进工作作风。聚焦“办理群众诉求还存在‘推、绕、拖’”问题,进一步增强宗旨服务意识,局主要负责人亲自抓,加大督查督办力度,全面推行首问负责制,制定《信访投诉管理办法》,明确受理范围、处置程序、文件依据,制定操作规范,对办理群众诉求不力的具体经办人员,明确取消年度评优资格,并严肃追责。下半年全局12345政府热线工单办结率和满意率显著提升,实现连续四个月“双百”。三是认真做好对口帮扶工作。进一步贯彻落实市政府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对口帮扶”工作要求,以海东挂职干部在局挂职为契机,主动加强与海东对部门沟通交流,积极联系我市银行机构实地走访海东市,调研当地农商行组建推进帮扶工作,并给出相关建议,深化两地农商行的交流合作。四是扎实开展调研研究。结合主题教育活动,局领导带头深入企业、金融机构等一线,围绕“普惠金融”“推进上市”等课题,深入开展调查研究,并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,全年局领导班子成员共完成调研报告5篇,处室完成11篇,部分调研报告在《决策参考》《无锡宣传》等刊物上发表。同时紧密结合工作实际,在局机关内部发起“大调研”活动,并印发2020年度调研计划,明确调研选题、完成时限。

10.关于“执行相关规定不严”问题的整改

整改结果及成效:

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。为纠正部分接待用餐无公函及餐费报销不合理问题,我局进一步规范文件收发管理,明确要求各级单位来文来函包括考察公函、接待方案等一律通过OA流转,以备信息查询和核对。凡未附公函的来访一律不予接待。同时严格执行《财务管理规定》《接待用餐审批表》等内

部管理制度,细化报销流程,强化内部审计工作,严把接待用餐报销凭证审核关。

三、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

经过集中整改,局党组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虽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,但要巩固好整改成效仍需持续深化整改意识、持续压实整改责任,坚持把“改”字贯穿始终,以巡察整改为契机,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(一)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,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把自己摆进去,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,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,切实担负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,以鲜明的态度、务实的作风、强有力的措施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(二)持续抓好整改后续工作。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坚持整改目标不变、整改力度不减、督促检查不松,切实把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。针对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制度不健全、不完善、不落实等问题,虽已制定出台一系列制度、措施,但这些制度、措施执行的实际效果还有待实践检验,需要深入、持久观察,定期组织整改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。通过“回头看”,认真梳理成绩,深入查找问题,分析研究深层原因,采取有力措施解决,不断扩大整改成果。

(三)以整改推动金融工作全面提升。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和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,总结提炼前期整改过程中形成的好的经验、好的做法、好的措施,积极谋划和推进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金融工作,着力优化提升金融服务水平,引导金融机构更大力度支持民营、中小微企业的转型发展,特别是做好当前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服务保障,让惠企金融政策落到实处。坚持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摆在突出位置,不断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,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,维护金融环境稳定。持续深化金融改革,激发改革内生动力,增添金融活力,为助力产业强市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多新的贡献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建议,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联系方式:81824446;邮政信箱:无锡市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1号楼613室;电子邮箱:wxjrzhc@163.com。

中共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
2020年4月2日